

江蓬环审〔2022〕138号

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华丰路（滨江大道-江沙路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华丰路（滨江大道-江沙路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华丰路（滨江大道-江沙路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华丰路（滨江大道-江沙路）工程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滨江新区，路线呈东西走向，西起于现状江沙路，东至现状滨江大道，道路全长约 5.991km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双向 4 车道，设置 7 座桥梁、17 个涵洞。项目规划红线宽度 24m，按一级公路标准（兼顾城市道路功能）进行建设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。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给水工程、雨水工程、公共配套工程（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交通工程、公共设施等）等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

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72城市道路（不含维护，不含支路）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
